

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龙岗区政府编制了《关于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

（一）拟统筹收回资金 4.84 亿元

为坚决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，计划统筹收回部门预算中支出进度较慢，且预计本年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 2.72 亿元、收回已由我区区级财力保障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2.12 亿元。

（二）统筹 4.84 亿元有关支出安排建议

根据相关部门、街道实际履职需要，追加各街道项目经费 1.94 亿元、相关区直部门项目经费 2.9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

（一）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.2 亿元

2022 年，我区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93 亿元，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需求，拟动用 92.2 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.2 亿元

一是为处理我区往来款账务，**建议**安排 76 亿元用于解决我区往来款账务。二是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求，**建议**按照经

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，相应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16.2 亿元，由区发展改革局按轻重缓急排序统筹用于急需资金开展的项目。

经上述调整，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159.26 亿元调整为 251.46 亿元。